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國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48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235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國峰於民國112年5月4日8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創意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1號前欲右轉進入停車場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靠右側路邊右轉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先跨越行車分向線並逆向行駛後，再跨越行車分向線右轉彎，適告訴人林國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創意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骨盆左腸骨撕脫性骨折、下背挫傷、左肩峰骨關節脫位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徐國峰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

01 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
02 人林國濠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
03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賴佳慧